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大泽)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本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黄大泽，男，汉族，1956年生，甘肃籍，中共党员，青海盛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首席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4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大泽	8	8	7	0	0	5

（二）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董席位/专门委员会成 员席位	黄大泽
提名委员会	2/3	召集人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4	委员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3/3	委员
ESG发展委员会	1/3	委员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任职期内应参加的次数	任职期内实际参加的次数
------	------------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	2
提名委员会	4	4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6	6
ESG发展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必要时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超过财政部等部门规定的最长年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 年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充分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其中，本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4 月、8 月及 10 月以现场方式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还多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治理等方面工作情况，指导公司持续改善和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持续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一是在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期间，持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运营和规范运作等工作汇报。二是深入公司一线，考察控股子公司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地查看两家单位的采矿系统、选矿系统、尾矿库等，深入了解两矿山的生产与运营情况及安全环保等情况。三是持续丰富畅通渠道，通过现场调研、审阅董事会工作报告、会议相关材料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以独立、严谨、科学的态度和专业的知识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风险预警机制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就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

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二）公司相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遵照承诺履行职责，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程序、形式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童成录先生和邸新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马明德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人通过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秦嘉龙女士、李计发先生、王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品德素养、教育背景、履职能力、年度考核等情况的基础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相关人选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

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超过财政部等部门规定的最长年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忠实、勤勉、谨慎的原则，全身心投入履职工作。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本人凭借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积极建言献策，力求为公司的稳健前行贡献力量。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秉持诚信为本、勤勉尽职的原则，严格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将深入公司下属单位，细致考察其生产工艺、产品产能等情况，以确保对公司运营有全面而细致的了解，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职能，为公司决策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本人将致力于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特作用，切实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同时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康与完善。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大晖
2025年4月10日